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州应急管理局采购救灾物资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青海万事通竞谈（货物）2024-020

采 购 人：玉树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1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5
一、说明	5
二、谈判文件	6
三、响应文件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2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9
七、询问与质疑	20
八、政府采购政策	21
九、其他规定	2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6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玉树州应急管理局采购救灾物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万事通竞谈（货物）2024-02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额度	2160000.00 元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16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谈判资

	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 <u>不接受</u>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北京时间）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每天 0:00 时至 24:00 时（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	0 元（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玉树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丁布江才 联系电话：0976-8826125 联系地址：玉树藏族自治州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59796

	联系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23 号夏都景苑 1 号楼 1 单元 5 楼
保证金	1、保证金：肆万叁仟元（小写：43000.00 元） 2、户 名：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4、收款账号：82010000000019064 交付方式：（1）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上述规定的账户。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 （2）谈判保证金保函：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60</u> 天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及 谈判地点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西川南路 23 号夏都景苑 1 号楼 1 单元 5 楼）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青海政府采购网》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其他规定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未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谈判供应商解密和谈判报价时必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谈判最终报价。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玉树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24177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

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谈判起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9.2 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采购需求要求的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 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谈判保证金证明

11.1.2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12、谈判首次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15、供货方案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3.2.1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

13.2.2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3.2.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3.2.4 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13.2.5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3.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谈判须知第 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3.4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网上投标

14.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4.3 开启时的“谈判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5. 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受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7. 谈判小组

17.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 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1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 (5) 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18.3 在对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 12-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 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4) 交货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网上最后谈判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

(6) 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程序

1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6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20. 澄清

2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 最后报价

22.1 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报价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处理，系统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的评审

- （1）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4 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 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

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重新评审

24.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5. 谈判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 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28. 授予合同

28.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

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验收

29.1 履约保证金：无（或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明确约定保证金缴纳数额及方式）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管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2 价格评审优惠：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本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对小微企业的报价按相关规定给予 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3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1.4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九、其他规定

3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十、响应说明

1. 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表”（样表如下），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栏中列出所响应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如果与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谈判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应该提供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提供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 所提供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十一、重要指标

1. 谈判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2. 谈判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谈判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响应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十二、商务及技术要求

1. 商务要求

1.1、交货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质保期：一年

1.4、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1.5、本项目规定的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2.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羊毛毯	羊毛毯, 150*200CM, 100%羊毛, 质量 $\geq$ 2KG, 甲醛含量 $\leq$ 8mg/kg; 执行标准: FZ/T61001-2019; 安全类别: GB18401-2019B 类; 提供羊毛 100% 质检报告, 提供高原极寒环境下保暖规格 1 级质检报告, ★投标现场提供样品;	1324	件
2	防寒服	户外防寒服, 重量 $\geq$ 1.6KG, 面料表层: 100%聚酯纤维面料里层: 100%聚酯纤维, 内部填充物: 丝绵, 丝绵净含量 $\geq$ 280g, 执行标准: MZ/T014.1-2010, 成品色牢度, 耐洗, 耐干摩擦, PH 值 4.0-8.5, 甲醛含量 $\leq$ 75mg/kg, 经检测应符合相关标准; 以上参数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证明	1082	件
3	毛皮鞋	依据 QB/T 2955-2017 标准, 黄色部分是牛皮, 内里羊毛, 橡胶底, 1. 外底厚度 $\geq$ 3.0mm (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2. 耐折性能: 试样 1: 割口裂口 6.0mm, 符合: 试样 2: 割口裂口 6.2mm (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 $<$ 30mg/kg;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leq$ 95mg/kg;	2000	双
4	棉被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执行。面料: 100%棉; 纱支: 40*40; 密度: 133*76; 断裂强力 $\geq$ 300N; 无色差、无异味; 缝制被套针脚均匀, 四角丰满, 表面不留线头; 缝纫跳针、浮针单件产品不超过 2 处; 针距密度不低于 16—20 针/50mm; 执行标准: GB/T22796-2021。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执行。棉胎: 二级棉胎以上; 规格: 1.5m*2.1m; 重量 $\geq$ 2.5 公斤; 色泽: 乳白或灰白; 无异味; 纤维松散、均匀、弹性好; 棉洁索丝极少; 铺棉要求均匀平坦、手感无棉块、厚薄一致。棉胎做磨棉处理使网面与棉花紧密结合。 3. 棉被规格尺寸: 被套长 210cm, 允许偏差-1.5%; 被套宽 150cm, 允许偏差-1.0%; 被芯长 205cm, 允许偏差 $\pm$ 3.0%; 被芯宽 145cm, 允许偏差 $\pm$ 3.0%; 纯棉布。	1480	床

		4. 执行标准: GB/T22796-2021。面料 pH 值: ≤ 6.4 (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甲醛含量 $\leq 0\text{mg/kg}$ (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耐摩擦色牢度: 面料 ≥ 3 级干摩 (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填充物: 棉花含量: 100% (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投标现场提供样品;		
5	棉褥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执行。面料: 100%纯棉; 纱支: 40*40; 密度: 133*76; 无色差、无异味; 缝制被套针脚均匀, 四角丰满, 表面不留线头; 缝纫跳针、浮针单件产品不超过 2 处; 针距密度不低于 16—20 针/50 mm,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GB/T22796-2021。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执行。棉胎: 二级棉胎以上; 执行标准: 絮用纤维制品 GB18383-2007. GB/T35932-2018 标准; 规格: 0.9m*2.0m; 重量 ≥ 1.25 公斤; 色泽: 乳白或灰白; 无异味、纤维松散、均匀、弹性好; 棉洁索丝极少; 铺棉要求均匀平坦、手感无棉块、厚薄一致。棉胎做磨棉处理使网面与棉花紧密结合。 4. 执行标准: GB/T22796-2021。面料 pH 值: ≤ 6.4 (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甲醛含量 $\leq 0\text{mg/kg}$ (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耐摩擦色牢度: 面料 ≥ 3 级干摩 (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填充物: 棉花含量: 100% (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投标现场提供样品。	2020	床
6	行军床	尺寸: 185*70*35CM; 执行标准: MZIT 015.1-2010; 1. 单位面积质量, $\text{g/m}^2 \geq 450\text{g}$; 提供第三方质检证明; 2. 撕破强力, N: 经向 ≥ 104 ; 纬向 ≥ 101 ; 提供第三方质检证明; 3. 断裂强力, N/5cm, 经向 ≥ 1830 ; 纬向 ≥ 1660 ; 提供第三方质检证明; 4. 抗粘连性符合 FZ/T 01063-2008 标准; 提供第三方质检证明; 5. 静水压, $\text{kPa} \geq 50$; 提供第三方质检证明; 6. 损毁长度, mm: 经向 ≤ 102 ; 纬向 ≤ 109 ; 提供第三方质检证明; 7. 续燃时间, s: 经向 ≤ 12.3 秒; 纬向 ≤ 14.2 秒; 提供第三方质检证明; 8. 阴燃时间 ≤ 0 秒, 提供第三方质检证明。	2150	件
7	睡袋	品 名: 信封式睡袋型 号: 心恋(加宽) 尺寸: (200+30)x85cm 面 料: 100%聚酯纤维里 料: 100%聚酯纤维填充物: 100%聚酯纤维重量: 2.8kg+100g, 执行标准: GB/T22796-2009 安全类别: GB18401-2010(B 类), 耐干摩擦, PH 值 4.0-8.5,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提供第三方质检证明	790	套
8	棉衣裤	棉衣裤 一套重 4 斤, 纯棉花填充物, 符合 GB/T2662-2017、CB18401-2010、GB18383-2007 标准要求。 面料: 纯棉; 甲醛含量: 上衣面料 $\leq 300\text{mg/kg}$ (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pH 值: 上衣面料 4.0-9.0 (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耐水色牢度: 上衣衣面料变色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耐摩擦色牢度: 上衣面料干摩擦 ≥ 3 级 (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纤维含量: 面料: 纯棉 100%, 填充物棉花 100%	1500	条

9	军大衣	面料 80 涤 20 棉，执行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执行 GB/T 29256.5-2012《纺织品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第 5 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标准；执行 GB/T 4668-1995《机织物密度的测定》标准；执行 GB/T 2662-2017《棉服装》标准；pH 值≤ 6.8（提供第三方质检）；甲醛含量$\leq 0\text{mg/kg}$（提供第三方质检）；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leq 0\text{mg/kg}$（提供第三方质检）；耐水色牢度：4-5（提供第三方质检）；耐摩擦色牢度$\geq 3-4$（提供第三方质检）；耐皂洗色牢度≥ 4（提供第三方质检）；织物密度：面料：/里料：经向≥ 268 纬向≥ 268（提供第三方质检）； 填充物纯棉花；1. 型号：大号。 2. 重量：面料加填充物重量≥ 2.4 公斤，允许偏差-5%。 3. 面料：采用军绿色涤棉斜纹布，棉纤维含量 20%+2，涤纶纤维含量 80%+2；线密度：经纱 27tex、纬纱 27tex；织物密度（根/10cm）：经纱 425+5%、纬纱 228+5%。 4. 里料：为军绿色纯棉平布，纤维含量 100%；线密度：经、纬纱 18tex+2；织物密度：经纱 276 根/10cm+5%、经纱 248 根/10cm+5%。 5. 填充物：纯棉花。 6. 缝制：缝制针迹均匀，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结构整齐牢固，上下线松紧适宜，领子、前身平服不反翘，衣角丰满，表面不留线头，明暗线针距 11 针/3cm-14 针/3cm；绗线针距不少于 5 针/3cm，绗距为$\leq 10\text{cm}$，各部位均为经向绗线，跳针、浮针单件产品不超过 2 处/30cm，钉扣牢固，各部位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及亮光，覆粘合衬部位不允许有脱胶、渗胶及起皱。扣眼美观、规整、牢固、不偏歪，钉扣每空不少于 6 根线。 7. 外观：成品表面无破损性疵点、明显污渍：明显部位无粗于原纱一倍级或二倍级以上的的纱（$\leq 2.0\text{mm}$）；面料色差≥ 4 级、里料色差$\geq 3-4$。 8. 包装：外包装为塑料编织包装，里垫防潮纸，每包 10 件棉大衣。	512	件
---	-----	---	-----	---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6）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见附件 7）
-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 8）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9）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 10）
- 11、谈判保证金证明（见附件 11）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2、谈判首次报价表（见附件 12）
- 13、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13）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件 14）
- 15、供货方案（格式自定）（见附件 15）
-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见附件 16）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满足谈判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附件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

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若为保函，格式自拟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2：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首次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项目的具体实施期限。

4、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元						

注：1. 本表应依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 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交货地点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 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 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人民法院起诉。
 -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